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校舍建築安全執行計畫

八十九年五月九日核定

一、依據：89.1.28 北市教政字第八九二〇六一〇二〇〇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對本校校舍使應於各學年度內實施各項定期檢查，以維護各建築物公共安全。

三、組織：

(一)設『成功中學校園建築安全檢查小組』(如附表一)召集人：總務主任。其他成員為各處室主任，設備組長，體育組長，事務組長。

(二)部頒『校舍安全檢核表』及『建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』(如附件二、三)

四、檢查項目：

(一)各建物使用類別，使用情形及警示標誌是否恰當。

(二)建築物防火構造，緊急疏散通道，停車區域規畫是否合規定。

(三)大門，各樓層門，窗戶，鐵捲門，是否合規定開關，有無老舊生鏽或損壞現象。

(四)各項消防設備及營繕工程安全圍離是隨時期檢查。

(五)各棟樓層建築物結構（樑柱、牆面、頂板、地基），走廊，欄杆，教室天花板，安全鋼架，是否合安全規定及損壞。

(六)確實有否執行公物保管制度，經常保養維修，以確保安全。

(七)公共衛生（廁所部分）是否合標準。

五、經費：校舍安全檢查及維修，所需經費得在年度相關經費下支應。

六、本條例陳請校長核定施行。